

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口試 Package 使用說明

※ 口試書表格式，請至學會網站>最新消息>甄審委員會處下載

<https://www.tao.org.tw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171>

※ Tracing paper 需黏貼在 X 光片上。

※ 模型：石膏或 3D 列印模型均接受，照相背景為正黑色或使用白底之數位模型照片。

※ 請對照檔案夾背上之檔案編號(Ex: A、B...etc.)圈選齒模模型盒上之 case 編號。

光碟或隨身碟共有五個資料夾，檔名為 A、B、C、D、E 及 1 個 excel 檔(☆)。每個資料夾中有 1 個 PDF 檔(☆)、4 個 STL 檔(★)。

(☆)將書審評分表考生版電子檔存入光碟或隨身碟，檔案格式以 excel 檔提交，檔名為書審評分表考生版。五個病例評分表請放在同一個檔案的工作表內。(不用印出來)

(☆)將口試病例審查格式電子檔存入光碟或隨身碟，檔案格式一律以 PDF 檔提交，檔名依必備病例 A、B、C 及自選病例 D、E 依次編號命名。EX：必備病例 A、自選病例 D

(★)將模型數位檔存入光碟或隨身碟，檔案格式一律以 STL 檔提交，檔名以 A、B、C、D、E 命名。EX：A initial maxillary、A initial mandibular、A finish maxillary、A finish mandibular

※ 請在光碟片或隨身碟寫上考生姓名。

※ 請勿在口試 Package 外箱、模型盒、齒模及檔案夾上填寫姓名或做記號。

※ 請於 9/22(二)前將完整資料送至學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以上注意事項，敬請配合

如有疑問，請來電詢問。電話：(02)2702-5499 分機 11，陳小姐。

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秘書處，預祝各位考試順利！